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8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蔡依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0,4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2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2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8日起分期清償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.48%機動計息（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0.8%），並約定倘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遲延時起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18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被告上開借款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本金910,44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9、25至26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2,42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